附件3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简要阐述本部门的基本职能、人员构成和固定资产等情况。

1．主要职能。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编制。指导和督促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协调、处理城市市政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核。拟订全市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乡镇和村庄建设、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创建和开展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拟订建筑业中长期规划、行业政策，承担建筑市场及本地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和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参与房建和市政设施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监督。协助处理建设工程农民工拖欠工资。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监督检查。负责材料价格信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合同备案管理。贯彻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政策和管理规章。研究拟订建筑行业安全保护措施。全面贯彻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指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突发应急事件。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抽查职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产权交易和权属管理、房地产中介机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与监管。参与全市城镇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拍卖条件意见及规划编制方案审核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房地产交易的矛盾纠纷。承担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管理。参与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超限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查的组织上报。组织中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组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抗震设计检查。参与抗震设计审查。指导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负责本系统科研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化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负责对实施工程建设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本系统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负责行业的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行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年审、换证及执法人员信息录入上传工作。负责全局法治考核工作。负责做好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配合上位法修订工作。承办市本系统行政审批事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公示、告知工作。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组织协调和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办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2．机构情况

现我局由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共10个，其中机关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机构数无变化。

3．人员情况

2020年机关有调入、调出以及退休，净减少2人，年末36人；参公单位新增3人，年末76人；事业人员新增6人，整个系统事业人员年末共236人。

4.资产情况

2021年年末住建系统固定资产原值5198.13万元，累计折旧3786.04万元，净值1412.09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分类表述）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工资福利 | 公用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部门预算 | 5727.14 | 749.33 | 1172.93 |
| 实际支出 | 5727.14 | 749.33 | 1172.93 |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入 | 支出 |
| 专项经费（含征收管理、业务运行） | 14.65 | 14.65 |
| 观音岩引水工程 | 14.92 | 14.92 |
| “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 | 13.5 | 13.5 |
| 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 60 | 60 |
|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费 | 40 | 40 |
|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16.31 | 16.31 |
|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 683.83 | 683.83 |
|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 36.42 | 36.42 |
| 消防审验工作经费 | 5.52 | 5.52 |
|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 19.3 | 19.3 |
| 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 50 | 50 |
| 非税收入征管成本 | 2.27 | 2.27 |
| 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 0.39 | 0.39 |
| 业务运行费 | 18.93 | 18.93 |
| 档案管理利用费 | 8.5 | 8.5 |
| 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含车辆保险） | 205 | 205 |
| 路灯材料费、电费及维护费（含路灯监控系统运行） | 1160.66 | 1160.66 |
| 天津路连接攀枝花大道东段路口路面塌陷处置 | 95.5 | 95.5 |
| 恒大城对面边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510 | 510 |
| 攀枝花大道东段交警三大队沿线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费 | 241.16 | 241.16 |
| 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 | 258.27 | 258.27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自管公房维修资金管理运行费） | 10.57 | 10.57 |
| 建筑业价格调查费 | 7.44 | 7.44 |
| 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 | 50.71 | 50.71 |
| 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及公房维修经费 | 24.74 | 24.74 |
| 业务用房物管费 | 15.12 | 15.12 |
| 新购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 2000 | 1983.85 |
| 抽检业务费 | 30.88 | 30.88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0 | 10 |
| 物业管理费 | 9.15 | 9.15 |
| 编外合同制用工经费 | 117.17 | 117.17 |
| 建设工程质量数字化管理平台运转维护费 | 50 | 50 |
| 援藏援彝补助经费 | 5 | 5 |
| 攀西地区建筑节能标准编制专项经费 | 3.74 | 3.74 |
| 2021年绿色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 10 | 10 |
| 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及项目库经费 | 0.1 | 0.1 |
| 火车南站开发相应支出（非税征管成本） | 3.28 | 3.28 |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住建系统追加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73.77万元：其中追加人员经费964.45万元，追减公用经费90.68万元；追加预算安排项目支出4414.4万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住建系统安排专项资金8396.86万元，实际支出6627.38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市政中心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057.64万元，全部为项目资金结转，其中财政拨款结转696.99万元、其他收入结转360.65万元。2021年结转资金实际支出586.29万元；资金中心历年结转36.39万元，为四川广厦建材股份公司、攀枝花建设总公司往来款；房地产事务中心上年结转资金7.83万元，支出7.8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73.98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无特别说明的情况则无需阐述）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2021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相符。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为14450.76万元；预算支出14276.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900.07万元，公用支出749.33万元，项目支出6627.3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73.9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中求进、担当作为：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城市建设方式加快转变，城市房地市场得到净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在房地产、物业服务、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建筑施工等方面成效显现，人居美好环境深入推进，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项目标任务，上下联动，依法依规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单位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80%（含）-100%。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2021年按时足额支付38名编外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医社保，共计160万元。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费 按期支付物业公司局办公楼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保证了工作正常开展，其中房屋产权面积4318.646平方米，车位面积730.2平方米，2021年共支付物管水电费40万元。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21年因工作需要，发生办公耗材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印刷一批次，差旅15次，租赁1次，培训1次共计16.31万元，保障了项目有序推进。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2021年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可用性服务费683.83万元，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符合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2021年招采了专业服务单位编制攀枝花市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工作。申报材料编制成果文件：申报材料、文本材料、附件材料6套，电子材料1份，按合同支付了第一期编制服务费及相关工作经费36.42万元。

消防审验工作经费 2021年按相关工作要求，参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培训、政策宣贯等工作，组织5名专家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发生培训1次，差旅10次，办公耗材等费用5.52万元，保障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正常开展。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2021年完成编制《攀枝花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经费19.3万元。

非税收入征管成本 开展城市道路建设工期专题研究工作聘请专家2人，支付专家劳务费0.1万元。

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 该资金为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为弥补工作开展所需经费不足，开展相关工作发生差旅费3次，培训费1次，完成支付0.39万元。

档案管理利用费支出8.5万元，业务运行费支出18.5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及聘用档案整理人员的劳务费、复印机的维修维护费等。全面保障单位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含保险）沥青砼路面42370㎡，安装防坠网996套、安装排水管340m、更换井圈盖及沟盖板287套（块）、检查井消杀10037座次，道路中间隔离栏维护维修13000m，12座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BT亮化工程维护服务（路灯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和高压设施购买服务，BT亮化炳草岗大桥、大梯道及两侧楼宇亮化灯具31134套，线缆73717m），购置14米高空作业车1辆、随车吊汽车1辆、车皮卡车2辆；市政设施维修、防洪、迎检等零星用工1227人，材料、机械设备守护，场地保洁15人；车辆保险，劳动保护用品，购买防洪沙袋等。维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实际完成数680万元，完成率100%。因市政设施病害太多，财政资金紧张，维护经费严重不足，为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整治项目，项目中有个别指标与年初确定的指标有调整。

路灯材料费、电费及维护费（含路灯监控系统运行）检修路灯17172盏次，处理路灯故障134次。辅助用工690工日。更换路灯专用变压器2台。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实际完成数1590.126万元，完成率115.23%。实际完成数比年初值大是因为年初资金不足，只计算了8个月电费；设施老化维修材料实际需求量大，为保证路灯正常运行，材料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炳草岗大街道路交通整治微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需求论证、媒体公告；沥青路面7900平方米、路沿石调整安装3000米、电缆敷设4001米以及人行道恢复、路灯搬迁、通信设施迁移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费实际完成数332.7435万元，完成率95.07%。因通过成本控制减少总投资。

攀枝花市路灯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更换监控终端144台，制作安装工作平台4台、软件平台升级、制作安装监控大屏1套、制作安装服务器2台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费实际完成数148.5万元，完成率95.07%。通过政府采购，中标价为148.5万元，故实际完成数下降。

三线大道、炳仁路路段安装隔离栏项目 道路中间隔离栏制作安装2000米。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费实际完成数42.38万元，完成率84.76%。通过政府采购，成本控制减少总投资。

天津路连接攀枝花大道东段路口路面塌陷处置项目 路面塌陷应急处置钻机成孔 80 个、水泥注浆、恢复沥青路面202m2；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费实际完成数95.5万元，完成率65.00%。通过成本控制减少总投资。

恒大城对面边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治理垮塌边坡244m，挖土石方修坡、挡土墙砌筑、锚杆、混凝土格构梁植草护坡、截水及排水沟、边坡开挖安全防护墙；设计、监理、代建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实际完成数529.73万元（未审计结算），完成率100%。

内设机构新办公场所新增办公设备项目 中央空调、办公桌椅:直流变频多联主机1台；四面出风嵌入式天井机2台；四面出风嵌入式天井机4台；四面出风嵌入式天井机1台；四面出风嵌入式天井机1台；四面出风嵌入式天井机3台；四面出风嵌入式天井机1台；内机面板12个；检修口（400\*400）12个。办公桌椅4套，会议桌椅15套。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实际完成数14.975万元,完成率99.83%。

攀枝花大道东段交警三大队沿线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治理边坡总长约 215 米，边坡整形、 边坡防护、坡面绿化、修筑排水设施等；设计、监理、代建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总投资875.94万元，实际完成数875.94万元（未审计结算），完成率100%。

渡口桥南连接线等6处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标段尾款, （上年结转）炳仁线道路设施病害治理工程, （上年结转）金沙江等桥梁亮化工程，（上年结转）攀枝花城区桥梁一期加固工程4个项目产出指标均已在2020年以前完成。

勘察设计审查费（含审图项目、专家劳务费） 2021年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本年项目论证及施工，及时、迅速送达图纸，保障论证工作顺利完成，共支付施工图审查专家费及税金等成本费用258.27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自管公房维修资金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征管成本、业务运行费共支出15.0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房改房维修资金收支运行、单位的物管费、驻村扶贫干部各项津补贴等。全面保障了单位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建筑业价格调查 2021年度共支付建筑材料价格调查人员、人工费信息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劳务费和培训考察费7.44万元

房地产市场管理经费项目 商品房销售面积167.32万平方米，存量房销售面积171.42万平方米，交易办件量5.05万件。房地产市场检查率37%，档案达标率100%，交易办件率100%，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及注销1个工作日，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即办。

白蚁防治经费 完成了白蚁预防新增面积13.9万平方米，药品采购1吨，预防、灭治工程质量100%达标，全年使用资金19.52万元，防治施工费成本1.93元/平方米，药品成本9.84万元/吨。

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支付聘用人员35人，2021年度所需经费，合计147.47万元。完成房屋安全专项检查24次，办理预售资金审核拨付61.66亿元。

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 保障了全局20台X86服务器，2台小型机，20多台网络安全设备运行，保障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2021年全年共需资金50.71万元。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及公房维修经费 电梯维保检查次数24次，配电房维保次数18次，房屋维修次数大于50次，保障电梯及配电房日常正常运行，年检达标率100%。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完成了办公区域6500余平方的清扫工作，完成了办公区域附2楼、1楼、4-8楼、13楼的安全值守，物业费标准5元/平方米。

新购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补贴发放户数1603户，，共计1983.85万元，保证2021年12月前的新购普通商品住房的购房补贴发放工作所需。

抽检业务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建设工程质量数字化管理、专业技术编外合同用工经费和物业管理费共计支付217.2万元，确保工程质量，做好质量监督工作，做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消防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监督抽测内容满足要求本年度预计开展抽测140余次。

业务运行费、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绿色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服务费和攀西地区节能标准编制经费共计支付22.3万元，2021年度完成了省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备案率、检查验收率、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执法检查达到100%，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全年推广散装水泥90万吨，水泥散装率达56%现场巡查检查和节能验收270余次。

住保中心业务运行费2.08万元：软件维护、服务1年，服务费0.5万元；整理档案、文书等1000张，成本0.21万元；培训业务骨干3人，培训费0.72万元；引进人才1名，人才公寓租金、劳务报酬等0.65万元。

援藏干部经费补助1万元：按时足额发放了1名援藏（木里）干部的援藏干部生活补助。

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及项目库经费0.1万元：现场踏勘20余人次，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费0.1万元。

火车南站开发相应支出（非税征管成本）3.28万元：攀枝花日报社宣传火车南站支出0.28万元；收集、整理打印征收资料1000余张，办公费支出0.28万元；培训征管人员6人，培训费2.7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021年，全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三个圈层”联动发展，围绕构建“一城一市一区”城市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惠民生、稳投资、促消费作用，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实效，2021年完成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投资19.21亿元，着力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统筹推进棚改、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公租房兜底保障工作，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加强城市更新实践探索**，**以棚改腾空土地利用为抓手，累计拆除棚改楼栋4000余栋，腾空的点状宗地用以补充公服短板，大宗地整合开发挂牌出让10宗523亩，逐步推动老旧城区提质扩容；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 持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大预售资金监管力度，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扎实开展“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建筑业发展实现稳中提质，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85.34亿元、同比增长13.1%、比全省平均增速高2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9，建筑业增加值完成85.5亿元、增加值增速1.5 % 、GDP占比达7.5%，实现建筑业税收8.95亿元、比2020年高1.7亿元、占全市税收比重8.56%，建筑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村镇建设工作有序统筹推进，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强化农房风貌管控，指导各县（区）编制《农房建设通用图集》70余套，农房建设技术指导手册共计10万余册；行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三年专项整治”“百日攻坚”等建筑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统筹推进各类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对恒大城易涝点进行治理，对陈家垭口隧道至恒大城排水管网进行改造，进一步优化主城区排水系统，全市易涝点得到基本消除；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编制全市“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和散装水泥、住房发展、老旧小区改造三个专项规划，为高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自承接以来，全局累计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59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140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176件，办结率100%。加强物业行业管理，成立攀枝花市物业行业综合委员会，68家物业服务企业成立了党组织，全市4个小区荣获全省“百佳示范小区”。依法征收66个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78%。认真开展城建档案管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程造价等行业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促进了住房城乡事业有序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80%（含）-100%。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50万元，2020年完成了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推动省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复工，由于2020年9月项目实施机构才划转到我局且资金下达较晚，故2021年完成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疫情期间相关政策起到积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9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无特别说明的情况则无需阐述）

（四）自评结论

2021年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项目资金均为工作经费，无项目具体实施资金。工作是动态的，加之常有临时性工作，因此通过事前制定目标，事后对照检查实际完成情况来考核资金使用效益，难以客观真实。我们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既保障工作开展，又符合各项制度政策；我们对资金使用加以分析，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管理责任，更好地把握财政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个别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与预算略有偏差，项目未按计划时间正常推进，主要原因一是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细节有些变化，二是年末财政资金压力大，资金未按计划拨付到位。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控，提高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早规划，早组织实施，按进度推进，争取当年的专项经费当年实施完毕，当年完成支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原因，找出不足，不断加强改进，健全机制，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住建系统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已在单位外部网站上公开。